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相對人父母經濟困

01 窘，聲請人接獲通報，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緊急安置相對
02 人，並經裁定准許繼續、延長安置相對人迄今。安置期間相
03 對人父母雖有探視相對人，然無積極接返作為，無其他親屬
04 能協助照顧相對人，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延長
05 安置3個月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7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本院復以電話詢問相對人父對本件
08 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相對人父未開機，致無法得知其意
09 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稽；相對人母則到庭表示對於本件延
10 長安置無意見。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2歲之幼兒，自我保
11 護能力不足，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
12 茁壯。然相對人父母目前尚未能提供相對人妥適之照顧，亦
13 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
14 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
15 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16 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林毓青